**2019年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19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9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9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2019年度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收费支出情况表

九、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街道办事处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完 成各项任务。**

 **（二） 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指导街道经济组织发展经济，拓宽经济活动的领域， 为经济组织提供服务，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街道经济。把街道建设成 为经济繁荣、文化发达、道德高尚、社会安定、生活方便、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新城区。**

**（三） 负责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依照有关规 定管理外来流动人员。**

**（四） 开展社区服务、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社区优抚、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工作。**

**（五） 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城市建设管理监察、计划生育、爱国卫生、初级卫生保 健、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六）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救灾工作。**

**（七） 维护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尊重少数民族的 风俗习惯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八） 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居民委员会的依法建设和发挥"三自"（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九） 向市、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等事项。**

**（十）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说明

惠宾街道办事处有7个内设机构：

**（1）党群工作办公室**

 **负责人大、纪检、组织、人事、宣传、统战、宗教、侨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负责街道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区直驻街机构、街道“两新”组织的党组织设置、党员发展、党员管理党群活动等党建工作和人才工作，指导各级党群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等。**

**（2）综合治理办公室**

 **负责平安建设、法制建设、人民武装、信访投诉、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

**（3）综合办公室**

 **负责文电信息、政务公开、机要保密、统计财务、后勤保障、档案管理、目标考核、督促检查、综合协调等工作**

**（4）社会服务办**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计、文体、科技、教育、残联、保障性住房等工作；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指导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培育管理社会组织。**

**（5）城市管理办公室**

 **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管护、综合行政执法、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6）党建中心**

**负责党建和群团工作的具体实施。为区域内基层组织和党员群众搭建基层党建各种平台，为拓展深化区域化党建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7）网格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开展各项行政审批、事务办理、代办服务等行政性、社会性服务工作；负责网格化管理，通过网格化管理平台，调度协调、督办检查综合治理、社区（村）管理、应急响应等问题的发现、派单、处置工作；负责对社区）村）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的指导和考核**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办事处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反映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办事处2019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2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39万元，项目支出 889.32万元。

**（一）收入总计** 1329.71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329.71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 1329.7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440.3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5.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1.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32万元。

2.项目支出 889.32万元，主要包括(1)人大经0.7万元；(2)信访经费15万元；（3）房租费198万元；（4）综合业务费10万元；（5）安全检查和征兵工作费3万元；（6）环境治理费10万元；（7）于家水费补差8万元；（8）基层司法业务费5.43万元；（9）社区经费80.4万元；（10）村屯垃圾清理费5万元；（11）村工作经费67.50万元；（12）村公务运行资金150万元；（13）网格员信息费15万元；（14）村人员经费284.19万元；（15）自来水维修费10万元；（16）社区和村办公设备购置费12.1万元；（17）临时救助支出15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四）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1）收入总计1329.71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329.71万元。比上年减少248.92 万元，减幅15.77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街道的事业编人员编制调出，与之相关的费用减少。还有项目经费也减少。

**（2）支出总计 1329.71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440.39 万元。比上年减少532.37 万元，减幅 54.72 %，主要原因是村人员经费由基本支出调入项目支出和事业编人员工资及费用转出。

2.项目支出889.32万元。比上年增加283.45万元，增长46.78%，主要原因是村人员经费由基本支出调入项目支出

284万元。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13万元，同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0.15万元，下降 54%，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13 万元，因公出国预算安排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0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111.90 万元，主要是办公经费。其中办公费47.57万元、水费0.7万元、电费10.50万元、邮电费3.82万元、取暖费12.64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工会经费1.58万元、其他交通费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56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街道办事处有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未实行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2.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